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十部分“重大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8,711,9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EDSA-东方	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尼塔	指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联设计	指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名源龙盛	指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储苗公司	指	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	指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曾用名）
金源铜业	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吴中固废	指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www.orient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电话	010-59388886	
传真	010-59388885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发展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0211692-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雄、冯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张钟伟、陈龙飞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张超、陈希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5,380,677,759.99	4,679,588,700.18	14.98%	4,973,637,29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967,096.38	647,780,244.27	-7.07%	889,388,07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5,828,574.36	561,208,639.43	6.17%	889,000,9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756,570.91	-303,498,043.85	221.17%	-263,219,72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4	-6.25%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4	-6.25%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1.96%	-1.86%	27.3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7,695,635,569.68	13,065,952,178.48	35.43%	11,999,527,0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0,473,638.05	5,700,230,138.87	9.65%	5,125,361,995.8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3,661,756.07	1,849,909,771.38	1,190,283,778.44	1,956,822,4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36,090.26	236,613,018.17	105,174,914.35	339,515,25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16,312.20	234,484,607.95	104,535,301.59	336,224,9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14,842.91	-13,552,464.63	-247,496,560.44	990,720,438.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89.25	418,793.97	-54,51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4,238.60	4,200,661.77	2,420,38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9,215.71	-4,805,530.22	-1,357,71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48,68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7,522.94	15,366,170.67	151,25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420.10	524,837.16	469,808.22	
合计	6,138,522.02	86,571,604.84	387,094.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

同时，公司通过自身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以危废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及综合资源利用为切入口，布局环保产业，在环保行业并购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积累了环保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九部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购以及增资的方式分别取得申能环保 60% 股权、吴中固废 80% 股权、金源铜业 100% 股权，增加投资成本分别为 14.64 亿元、1.416 亿元、1.20 亿元，合计 17.256 亿元，相应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015 年 8 月份公司办公楼 104 大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应增加了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并入收购的申能环保、吴中固废、金源铜业三家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了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2015 年 8 月份公司办公楼 104 大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应减少了在建工程。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申能环保、吴中固废、金源铜业三家环保领域公司，相应增加了商誉。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海绵城市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2013年起就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公司以前瞻性的生态理念为指导、以先进的修复技术为基

础、以综合性的水域与市政规划为前提，为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提供策划、规划、研究、投融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完美契合了国家近年提出的海绵城市的建设目标，这些探索和实践为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向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的转型夯实了基础，使公司快速成为海绵城市PPP领域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

2、危废处理技术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申能环保60%股权的收购，正式进入工业危废处理行业。申能环保凭借其自主研发的多金属配方、制砖配方、逆流法焙烧、富氧侧吹炉、烟气治理系统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全套整厂工艺——多金属危险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凭借相关技术与工艺，申能环保成为国内多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中的综合回收金属元素最多、富集率、回收率最高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共对近十项环保领域的技术成果鉴定为国内先进或国际先进，申能环保是该年在固废多金属回收领域唯一被鉴定为国际先进的企业。

3、PPP模式经验优势

从2013年开始，为了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金融团队，探讨如何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资金实力和公司在市政工程业务中的实力，以达成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公司之间形成战略合作的目标，早在2013年就与多家金融机构形成了战略联盟，与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生态金融研究智库。这一系列举措均表明公司提前规划战略布局，奠定了向PPP模式转型的人才基础和资源基础。随着国家对PPP模式的大力推进，公司牢牢抓住这一机遇，充分利用在PPP方面的先发优势，与多省市地方政府签署了PPP项目协议，并迅速推进了PPP项目的落地。

4、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生态景观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能力。从北京、上海、到锦州、南宁，从奥运会、世博会到沈阳全运会、广西园博会，公司承建的项目在各地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不断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5、多重模式提高回款保障

报告期内，针对部分传统项目结算和收款进度较慢的问题，公司继续通过引入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更充分的保障。通过金融模式解决地方政府融资问题，有利于降低账款回收风险，保障资金正常周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全面的员工激励方案

公司陆续推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覆盖核心层员工200多人，极大地激发了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投资于公司股票。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95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总金额约3亿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公司业务转型最关键的一年。紧紧围绕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和以危废处理为主的环保业务齐头并进的战略方向，公司大力加快海绵城市PPP项目的拿单速度，加强环保企业的并购工作力度。对于传统项目，公司继续推行金融保障模式的实施。由于国家经济整体疲软，传统景观行业不景气，公司PPP项目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等多方面原因，公司2015年业绩同比出现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1亿元，同比上升1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亿元，同比下降7.07%。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向生态修复和环保业务转型的战略，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原有的生态景观板块、水利市政、苗木板块合并为环境板块，并针对危废处理等环保业务增设了环保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在并购重组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2015年9月，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金源铜业100%股权，以人民币14,160万元收购吴中固废80%的股权。2015年10月，公司以人民币146,400万元收购申能环保60%股权。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环保100%股权及上海立源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0.485亿元的事项（该事项尚需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系列并购进入工业危废处理等业务领域，为公司生态环保业务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PPP模式的推进力度，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市江夏区政府、四川省眉山市岷东新区政府、湖北省黄石市政府、江西省萍乡市政府等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就PPP模式开展合作，业务内容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湿地建设等多项生态修复工程。其中房山、江夏、眉山、黄石、萍乡等项目均已落地实施。凭借在生态修复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公司PPP模式业务的开展步入正轨。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了多方面的深入合作，构建稳健有效的金融平台。公司先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签署了框架协议，内容涉及景观建设、合作设立生态产业并购基金、传统项目应收账款回收等多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款43.24亿元，其中公司通过金融模式促进传统项目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报告期内实现金融模式回款约8.8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8亿元，同比增加221.17%，扭转了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性现金流长期为负数的局面。

报告期内，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推出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1:2的杠杆比例融资，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投资于公司股票。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95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总金额约3亿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80,677,759.99	100%	4,679,588,700.18	100%	14.98%
分行业					
工程建设	4,930,732,506.55	91.64%	4,247,220,169.75	90.76%	16.09%
环保业务	238,666,636.94	4.44%			
设计规划	205,502,502.73	3.82%	211,624,081.38	4.52%	-2.89%
苗木销售	4,079,069.78	0.08%	220,683,194.81	4.72%	-98.15%
其他业务收入	1,697,043.99	0.02%	61,254.24		2,670.49%
分产品					
园林建设	3,730,751,679.75	69.34%	4,038,764,255.71	86.31%	-7.63%
生态湿地	646,177,460.47	12.01%	208,455,914.04	4.45%	209.98%
水利市政	553,803,366.33	10.29%			
固废处置	238,666,636.94	4.44%			
设计规划	205,502,502.73	3.82%	211,624,081.38	4.52%	-2.89%
苗木销售	4,079,069.78	0.08%	220,683,194.81	4.72%	-98.15%
其他业务收入	1,697,043.99	0.02%	61,254.24	0.00%	2,670.4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672,142,458.63	31.08%	1,082,679,687.12	23.14%	54.44%
西北及西南地区	649,073,388.14	12.06%	688,227,997.51	14.71%	-5.69%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10,412,163.22	18.78%	1,666,833,934.11	35.62%	-39.38%
华中及华南地区	2,049,049,750.00	38.08%	1,241,847,081.44	26.53%	65.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建设	4,930,732,506.55	3,283,103,764.08	33.42%	16.09%	17.24%	-0.65%
分产品						
园林建设	3,730,751,679.75	2,503,294,133.40	32.90%	-7.63%	-6.58%	-0.75%
生态湿地	646,177,460.47	413,229,589.29	36.05%	209.98%	242.05%	-5.99%
水利市政	553,803,366.33	366,580,041.39	33.8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672,142,458.63	1,186,271,510.97	29.06%	54.44%	52.24%	1.03%
西北及西南地区	649,073,388.14	411,560,620.82	36.59%	-5.69%	-10.95%	3.75%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10,412,163.22	683,113,934.40	32.39%	-39.38%	-36.25%	-3.32%
华中及华南地区	2,049,049,750.00	1,358,476,131.22	33.70%	65.00%	81.94%	-6.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于201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建设	劳务	1,600,883,216.53	43.99%	1,227,220,477.04	40.11%	30.45%
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	苗木	578,536,376.45	15.90%	644,809,016.16	21.08%	-10.28%
工程建设	材料	400,526,429.51	11.01%	369,527,071.01	12.08%	8.39%

工程建设	机械及土方	289,876,052.20	7.96%	368,845,671.52	12.06%	-21.41%
工程建设	经费及其他	416,943,604.44	11.46%	323,685,704.51	10.58%	28.81%
设计规划	人力成本	91,826,765.85	2.52%	71,786,332.99	2.35%	27.92%
设计规划	其他成本	54,388,792.24	1.49%	53,708,245.05	1.74%	1.27%
环保业务	人工	5,609,642.68	0.15%			100.00%
环保业务	折旧	4,269,548.87	0.12%			100.00%
环保业务	能源	8,682,506.60	0.24%			100.00%
环保业务	材料	185,166,647.20	5.09%			100.00%
环保业务	其他	2,712,614.84	0.07%			100.00%
合计		3,639,422,197.41	100.00%	3,059,582,518.28	100.00%	18.9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上期相比本期增加合并单位6家：

1、为快速进入环保行业，加快战略转型进程，公司通过现金收购以及增资的方式分别取得申能环保60%股权、吴中固废80%股权、金源铜业100%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146,400.00万元、14,160.00万元、12,000.00万元，合计172,560.00万元。

2、为推动公司生态业务的发展，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45.5%的股份，公司章程约定在另一方股东徐州格林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缴付义务前，东方园林享有51%比例的表决权，投资成本为3,090.00万元。

3、为配合公司水生态技术研发，公司与TETRA TECH INTERNATIONAL INC共同出资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东方园林持股比例为60%，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8.60万元。

4、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投资设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100%股份。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63,152,702.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9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湖北省武汉市某公司	221,607,839.55	4.12%
2	湖北省黄石市某公司	219,553,695.19	4.08%
3	山东省章丘市某公司	189,293,801.47	3.52%
4	河北省唐山市某公司	167,958,402.42	3.12%
5	湖北省十堰市某公司	164,738,963.58	3.06%
合计	--	963,152,702.21	17.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7,646,870.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武汉楚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525,308.66	1.66%
2	四川诚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518,335.30	1.50%
3	湖北兴天瑞工程有限公司	48,013,087.26	1.32%
4	武义绿禾苗木专业合作社	32,625,779.42	0.90%
5	河北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964,360.21	0.88%
合计	--	227,646,870.85	6.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910,306.38	4,962,929.27	139.99%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形成。
管理费用	594,056,747.65	437,501,429.79	35.7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转型及进入环保领域，增加投入，导致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26,299,570.42	223,358,350.67	1.3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大幅增加，共申请专利28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累计取得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64项，外观设计1项；累

计取得植物新品种权18项。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水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湿地等方面研究力度，涉及流域治理、污染物控制、土壤修复、功能性湿地建设、旱区生态景观构建等；新增研发课题14项，在研课题包括城市“三位一体”的河道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雨水净化与利用、污染土壤修复、大树移栽与复壮等技术，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形成了国家专利、企业工法、科技论文等显著成果，成果应用于工程项目，提高了公司工程质量，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了行业科技水平提高。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牵头，专家技术委员会支持与监督，各专业分院、技术部门配合的研发机构，并聘请了多位院士及学科带头人为公司技术顾问，组成较强的研发团队。设计、生产、养护人员直接参与研发，既保证科研课题的质量，又加快了科研成果在工程项目的转化，形成“研发—应用—需求—再研发”的科研创新体系。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加创新投入，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强水生态、土壤生态、湿地、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技术研发，并尽快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18	622	-16.7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36%	19.39%	-5.03%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7,867,823.01	205,937,120.62	5.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5%	4.40%	-0.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673,488.99	4,028,918,580.27	2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916,918.08	4,332,416,624.12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6,570.91	-303,498,043.85	22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1,985.85	60,216,913.90	-1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869,772.53	114,419,042.88	1,37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27,786.68	-54,202,128.98	-2,91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654,636.28	3,519,172,853.66	-1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938,405.26	3,347,577,780.88	-3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16,231.02	171,595,072.78	31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155,308.75	-186,087,875.08	-202.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21.17%，主要因为公司加大了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金融保障模式回款取得了显著效果，全年回款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375.17%，主要为支付股权投资款以及PPP项目公司投资款。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919.49%，主要为支付股权投资款以及PPP项目公司投资款。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3.7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11.85%，主要为公司从2014年开始逐渐调整融资结构，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累计发行四期三年期中期票据，合计金额20亿，短期融资比例降低，导致本期取得以及偿还的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775.66万元，实现净利润60,007.94万元，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为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生态景观项目，项目施工需要垫付一定资金，随着公司PPP模式的项目不断落地以及金融保障模式的实施，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将逐步改善。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55,374,114.34	15.01%	3,202,542,547.34	24.51%	-9.50%	
应收账款	3,789,479,267.29	21.41%	3,369,568,307.37	25.79%	-4.38%	
存货	7,039,905,717.87	39.78%	5,534,760,657.84	42.36%	-2.5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288,571.43	0.26%	3,359,942.40	0.03%	0.23%	
固定资产	851,761,131.24	4.81%	43,347,098.94	0.33%	4.48%	
在建工程	1,491,037.42	0.01%	385,450,006.70	2.95%	-2.94%	

短期借款	2,005,650,000.00	11.33%	1,150,440,100.00	8.80%	2.53%	
长期借款	68,000,000.00	0.38%	170,000,000.00	1.30%	-0.9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99,086,011.00	505,306,761.52	256.0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阳极铜冶炼；标准阴极铜、无氧铜杆、黄金、白银、钽、铂、粗硒、硫酸铅的生产；有色金属、稀	收购	1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孙根申、孙立	长期	固废处置	(1) 已支付投资款12,000万元；(2) 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5,227,945.30	否	2015年09月30日	《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有金属批 发、零售； 货物进出 口													
杭州富阳 申能固废 环保再生 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废物、含铜 废物、有色 金属冶炼 废物等危 险废物的 收集、贮 存、利用； 再生物资 回收。有色 金属含金、 水渣销售； 货物进出 口。	收购	1,464,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胡显春、胡 亦春	长期	固废处置	(1) 已支 付投资款 73,300 万 元；(2) 工商变更 手续已办 理完毕		27,052,590.39	否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重大资 产购买报 告书(修订 稿)》
苏州市吴 中区固体 废弃物处 理有限公 司	工业固体 废弃物焚 烧、回收利 用与销售 (危险废 物的处置 按《危险废 物经营许 可证》核 准的项目 经营)。废 纸、废塑 料、废	收购	141,6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俞锋、吴雪 兴、顾琴 芳、张林根	长期	固废处置	(1) 已支 付投资款 9,404.67 万元；(2) 工商变更 手续已办 理完毕		1,586,084.06	否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收购资 产公告》 (公告编 号： 2015-112)

	金属回收 利用与销售。													
合计	--	--	1,725,600,000.00	--	--	--	--	--	--	0.00	23,410,729.15	--	--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 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 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 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3 年	非公开发行股 票	154,822.54	34,247.98	93,625.87	73,400	73,400	47.41%	61,196.67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4,415.47 万元，其中转存银行定期存款 37,708.32 万元，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万元。	0
合计	--	154,822.54	34,247.98	93,625.87	73,400	73,400	47.41%	61,196.6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15.48 亿元。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 9.36 亿元，尚未使用 6.12 亿元。其中：1、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6.34 亿元，已变更为 14 个工程项目付款，资金累计使用 1.27 亿；2、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募集 3.5 亿元，项目已完成，资金已使用完毕；3、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募集 1 亿元，已变更为 14 个工程项目付款，截止目前尚未使用；4、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 0.24 亿元，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资金累计使用 0.08 亿元；5、补充流动资金 4.37 亿元，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是	63,400	0	0	0	0.00%			否	否
2、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否	35,215	35,215	680.79	35,301.6	100.25%	2015年08月31日		是	否
3、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是	10,000	0	0	0	0.00%			否	否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445	2,445	95.44	836.22	34.20%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7,000	43,762.54	20,727.89	44,744.19	102.24%			是	否
6、14个工程类项目	是	0	73,400	12,743.86	12,743.86	17.36%	2017年06月30日	37,853.6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8,060	154,822.54	34,247.98	93,625.87	--	--	37,853.6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58,060	154,822.54	34,247.98	93,625.87	--	--	37,853.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15,096,752.62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9号《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6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4,415.47万元,其中转存银行定期存款37,708.32万元,结构性存款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 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104.45	168.55	168.55	4.11%	2016年12月31日	1,925.32	否	否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 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857.81	1,562.38	1,562.38	40.50%	2016年02月29日	4,123.75	否	否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 (东巡宫路—峨眉山路)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681.33	713.12	713.12	19.37%	2016年12月31日	3,481.2	否	否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259.58	550	550	12.91%	2015年08月31日	1,263.27	否	否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734.86	502.67	502.67	13.46%	2016年12月31日	947.38	否	否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6,013.9	2,729.16	2,729.16	45.38%	2016年01月31日	3,982.27	否	否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7,055.84	1,085.39	1,085.39	15.38%	2016年12月31日	3,302.84	否	否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1,562.45	245.9	245.9	15.74%	2015年12月31日	-29.42	否	否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7,819.87	1,780.53	1,780.53	22.77%	2016年03月31日	5,467.01	否	否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	5,251.64	675.43	675.43	12.86%	2016年12月31日	2,155.38	否	否

	械购置项目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786.83	362.03	362.03	7.56%	2016年09月30日	3,133.82	否	否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5,301.78	1,056.99	1,056.99	19.94%	2016年12月31日	3,892.64	否	否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292.98	873.5	873.5	26.53%	2016年12月31日	2,811.62	否	否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12,676.68	438.21	438.21	3.46%	2017年05月31日	1,396.57	否	否
合计	--	73,400	12,743.86	12,743.86	--	--	37,853.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议案已在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 2015.6.2 公告如下内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变更的原因：1、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对苗木板块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公司苗木基地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除了保有部分自建基地用于种植新品及稀缺品种外，公司大部分基地将作为苗木产业园，采用产业链合作模式运作。产业链合作模式中，公司将进行招商，为合作商户提供服务，包括土地管理、品类规划、种苗采购、融资支持、代理销售等。在苗木业务战略转型的背景下，公司计划终止“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2、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展，公司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各施工业务距离较远，机械设备的移动范围扩大，购置园林机械已经不能满足施工的需求，也会产生较高的调度费用。公司目前施工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主要以租赁为主，通过设备租赁，能够使机械设备迅速投入使用，避免高额的机械调度费用，从而实现机械设备的优化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计划终止“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25,000,000.00	399,318,854.39	235,380,663.95	166,730,008.57	3,559,328.69	4,084,018.60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3,000,000.00	24,433,706.33	16,554,112.84	31,652,650.21	955,584.27	807,725.32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创意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31,000,000.00	51,994,391.41	-11,368,756.02	39,822,332.67	-36,815,938.61	-35,965,778.08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000.00	64,293,794.71	9,773,527.83	200,640.00	-207,173.77	-210,680.61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植、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1,000,000.00	25,142,214.33	5,549,726.67		-12,943,113.59	-12,630,613.59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种植树木、花卉；销售树木、花卉、建筑	1,000,000.00	830,507,969.41	27,026,502.63	181,467,459.14	11,378,647.55	11,783,041.49

		材料、机械 设备、体育 用品。						
东方名源龙 盛建设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 程、市政工 程、房屋建 筑安装、隧 道工程、桥 涵工程施 工；建筑机 械修理。	300,000,000.	279,687,704. 19	257,314,962. 50	72,398,629.6 9	3,803,208.33	3,185,253.87
中邦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政工程、 房屋建筑工 程、建筑装 修装饰工 程、园林绿 化工程、土 方工程、环 保工程。	160,000,000.	239,233,412. 43	180,245,393. 95	87,047,594.5 1	21,982,718.0 9	20,243,019.6 9
北京东方德 聪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生态技术 研发；技术 咨询、技术 服务、转让 自有技术	50 万美元	990,883.61	493,598.36	1,174,174.76	17,602.53	15,689.36
杭州富阳金 源铜业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阳极铜冶 炼；标准阴 极铜、无氧 铜杆、黄金、 白银、钯、 铂、粗硒、 硫酸铅的生 产；有色金 属、稀有金 属批发、零 售；货物进 出口	150,000,000.	863,916,006. 50	105,160,528. 54	143,721,661. 47	-14,896,244. 37	-5,227,945.3 0
杭州富阳申 能固废环保 再生有限公 司	子公司	表面处理废 物、含铜废 物、有色金 属冶炼废物 等危险废物 的收集、贮 存、利用；	80,000,000.0	953,694,758. 44	342,769,612. 39	91,503,827.8 9	33,107,100.6 0	27,052,590.3 9

		再生物资回收。有色金属含金、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	30,000,000.00	53,324,701.88	36,518,380.09	3,465,123.65	1,415,594.95	1,586,084.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收购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收购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收购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园林景观工程生态化

园林行业结合生态治理是未来行业的大势所趋，是当下解决环境问题的迫切需求。过去一味追求视觉美观，而不考虑原有自然环境结构和功能的维护的设计工程，不仅不利于城市宜居环境的营造，反而会加剧城市生态环境的恶化，加重城市的生态负担。

2014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该文指出，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将推进中央财政支持的海绵城市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海

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对采用PPP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10%。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摒弃原有的落后的景观工程施工理念、从生态景观的角度进行城市景观规划、设计和施工，为城市打造能够持续自我更新的健康的生态系统，建设宜居的生态城市，才是园林景观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东方园林二次创业的转型之路。

2、PPP模式促进政企合作

2014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广PPP模式，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对PPP工作高度重视。据财政部统计，目前各省已公布的2015年PPP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近万亿元。2014年底，财政部公布了首批PPP示范项目名单，共30个项目，总投资额1800亿元。与传统投融资方式相比，PPP模式强调政府要全面参与PPP项目全过程，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平等协商，能够有效地提高合作项目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对于企业来说，通过PPP模式能够改变以往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主要靠政府信用担保，存在项目回款风险的状况，项目应收款可以以稳定的、可预期的项目经营现金流保证。同时，PPP模式也为民营企业参与道路、水利、公园等传统公共服务领域打开了大门，拓展了民营企业的发展空间。

公司已成立生态金融中心、生态基金，与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携手形成战略联盟，与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生态金融研究智库。这一系列举措均表明公司提前规划战略布局，做好迎接PPP时代到来的准备，而PPP模式的广泛推广无疑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

3、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公司2016年的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几点展开：

环境板块：2016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在设计、技术、施工、金融等领域积累的先发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获取海绵城市PPP项目订单，争取在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上较2015年有明显增长，为后续三年的业绩快速增长夯实基础。同时，公司将重点推进已有项目的金融落地和进场施工速度，优化内部管理，从成本控制、工艺水平、工期管理等方面提高工程质量和毛利率水平。对于传统模式下的景观生态业务，公司将通过筛选优质客户、增加金融保障模式等方式保证回款安全。

环保板块：2016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环保业务的元年。危废处理领域：公司将重点做好中能环保、吴中固废等已并购企业的整合，并通过技改、扩建等方式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张。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危废其他领域的并购，力争成为危废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乡镇污水处理领域：公司在完成对中山环保及上海立源收购的同时，将加大中山环保的垂直流人工湿地技术和公司项目的协同性，并以中山环保为基础，布局全国乡镇污水处理市场。

4、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总体安全可控。

十、重大风险提示

（一）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

（1）行业风险

近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而房地产市场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

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2014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第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上述因素给公司拓展新业务和实施现有框架协议与合同带来了一定困难，另外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城镇化推进的机会，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展望未来，受政府资金状况影响，加之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如订单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订单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收等风险。

(2) 业务模式风险

传统模式风险：市政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周期为1-3年左右，相对较长，部分项目长达3-5年，项目周期的长度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和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控制相关风险。

金融模式风险：2014年，公司探索并推进了金融模式，公司针对地方政府的信用、财政收入状况、抵押物等因素，设计相应的融资结构、利率、风控等方案，同时结合相应的方案选择适合该种方案的金融机构并与之合作，目的是通过金融模式促进工程收款。在此过程中，公司负责设计交易结构并撮合交易，金融机构独立决策并对项目进行融资，公司的客户承担融资成本并支付工程款。但金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由于该模式中多个环节，政府、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需要同时协调政府及金融机构的多个部门，受诸多因素影响，涉及多项审批环节，须符合相应的风险控制规定，同时金融市场本身不断变化，给金融模式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PPP模式风险：除了传统模式和金融模式外，公司积极响应“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与多地政府就PPP模式开展合作。PPP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PPP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政府换届能否影响履约情况有待考察。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二) 收入风险

(1) 收入风险概述

公司属于园林绿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园林绿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综上所述，园林绿化企业收入确认和项目结算无严格对应关系，存在收入风险。

针对上述收入风险，公司从谨慎性出发采取措施及时规避。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每年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

结算进度中的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

(2) 客户结算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

从项目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至6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由此导致客户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公司2015年重大项目结算和收入确认金额差异情况为：截止到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累计收入155.52亿元，累计结算92.06亿元，差异63.46亿元。其中，重大项目累计收入93.41亿元，累计结算62.28亿元，差异31.13亿元。

(三) 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风险

(1) 潜亏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与地方政府合作密切，受地方政府资金压力的影响，存在结算延期带来的潜亏风险。针对潜亏风险，公司加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推进项目结算，如：成立结算管理部、制定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编制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等，并积极落实各项制度，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和其他潜亏风险。

(2) 存货减值风险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存货（已完工未结算）余额624,988万元，存在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制订了存货减值政策，并根据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07万元。

(3) 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2014年起公司积极通过金融模式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4) 公司为推进项目结算采取的措施

- 1、成立了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
- 2、制定了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管理流程顺利办理结算，完成结算考核指标，促进公司资金回收。
- 3、编制了结算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保证结算书编制质量，加快结算审核进度。
- 4、编制了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由大区经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排出结算策划，将结算完成过程中的每一工作要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列出，并及时跟踪计划完成情况，以便有计划地完成结算。
- 5、编制了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将结算指标内所有项目分大区统计每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展情况、预计结算时间，并由专人每周、每月跟踪每个大区的结算进展情况变化。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2015年全年完成结算额389,864万元。

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3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其他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纪要》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01,967,096.3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1,898,693.6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189,869.36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461,335,662.25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65,566,276.56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8,478,209.96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5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08,711,9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0,522,716.82元。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8,711,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513,067,9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21,779,867股。

（2）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47,780,244.2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0,726,530.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6,072,653.09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946,992,605.98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80,310,821.52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1,335,662.25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提议，董事会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08,711,9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5,566,276.56元。公司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89,388,075.9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5,856,242.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7,585,624.25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18,032,785.82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6,992,605.98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3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提议，董事会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0,310,821.52元。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4,628,4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3,885,269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60,522,716.82	601,967,096.38	10.05%		
2014 年	65,566,276.56	647,780,244.27	10.12%		
2013 年	80,310,821.52	889,388,075.95	9.0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8,711,94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0,522,716.82
可分配利润（元）	2,928,478,209.9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01,967,096.3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1,898,693.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189,869.36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61,335,662.25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 65,566,276.56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28,478,209.96 元。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 2015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8,711,9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0,522,716.82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8,711,9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513,067,9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21,779,867 股。</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东方园林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东方园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园林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东方园林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东方园林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园林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园林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园林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园林，并尽快提供东方园林合理要求的资料；东方园林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3、</p>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东方园林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东方园林将中储苗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公司后，将变更中储苗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后中储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控股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18,000	18,667.92	不适用	2015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28日，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胡显春、胡亦春(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申能固废”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

交易对方承诺申能环保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7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3,800万元。其中，净利润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

如在承诺期内，申能环保在2015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5%、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出让方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现金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594号，申能环保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7,017,276.9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679,169.72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快速进入环保行业，加快战略转型进程，公司通过现金收购以及增资的方式分别取得申能环保60%股权、吴中固废80%股权、金源铜业100%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146,400.00万元、14,160.00万元、12,000.00万元，合计172,560.00万元。

2、为推动公司生态业务的发展，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45.5%的股份，公司章程约定在另一方股东徐州格林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缴付义务前，东方园林享有51%比例的表决权，投资成本为3,090.00万元。

3、为配合公司水生态技术研发，公司与TETRA TECH INTERNATIONAL, INC.共同出资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东方园林持股比例为60%，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8.60万元。

4、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投资设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100%股份。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雄、冯雪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1964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于2016年2月17日完成了预留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2、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95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总金额约3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2015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
	2016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2015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
	2015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9）
	2016年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000	2015 年 04 月 17 日	100	一般保证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900	一般保证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821,913	45.09%				-4,267,221	-4,267,221	450,554,692	44.67%
3、其他内资持股	454,821,913	45.09%				-4,267,221	-4,267,221	450,554,692	44.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4,821,913	45.09%				-4,267,221	-4,267,221	450,554,692	44.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890,034	54.91%				4,267,221	4,267,221	558,157,255	55.33%
1、人民币普通股	553,890,034	54.91%				4,267,221	4,267,221	558,157,255	55.33%
三、股份总数	1,008,711,947	100.00%				0	0	1,008,711,9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巧女	364,693,568	0	0	364,693,568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唐凯	76,419,812	0	0	76,419,81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张诚	1,398,904	0	0	1,398,904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方仪	3,980,934	0	0	3,980,934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赵冬	2,513,116	0	0	2,513,116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陈幸福	56,250	0	0	56,25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郭朝晖	18,338	0	0	18,338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武建军	1,692,342	1,692,342	0	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梁明武	1,546,155	1,546,155	0	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金健	273,262	91,087	0	182,17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邓建国	1,793,517	792,399	0	1,001,118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卢召义	279,562	93,187	0	186,37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韩瑶	156,153	52,051	0	104,10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合计	454,821,913	4,267,221	0	450,554,6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47.21%	476,198,092	-10,060,000	364,693,568	111,504,524	质押	411,000,252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0.10%	101,893,084	0	76,419,812	25,473,272	质押	59,022,4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3,718,507	0	0	23,718,507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9,921,341	9,921,341	0	9,921,3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259,015	5,320,727	0	6,259,015		
方仪	境内自然人	0.48%	4,796,412	-511,500	3,980,934	815,478	质押	2,480,000
魏旭川	境内自然人	0.44%	4,414,281	4,414,281	0	4,414,281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999,500	-1,389,100	0	3,999,50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 1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414,331	3,414,331	0	3,414,331		
赵冬	境内自然人	0.33%	3,350,822	0	2,513,116	837,70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巧女	111,504,524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4,524					
唐凯	25,473,272	人民币普通股	25,473,27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718,507	人民币普通股	23,718,507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21,341	人民币普通股	9,921,3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9,015	人民币普通股	6,259,015
魏旭川	4,414,281	人民币普通股	4,414,281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9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50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 1 期	3,414,331	人民币普通股	3,414,331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俞慧	3,092,646	人民币普通股	3,092,64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巧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巧女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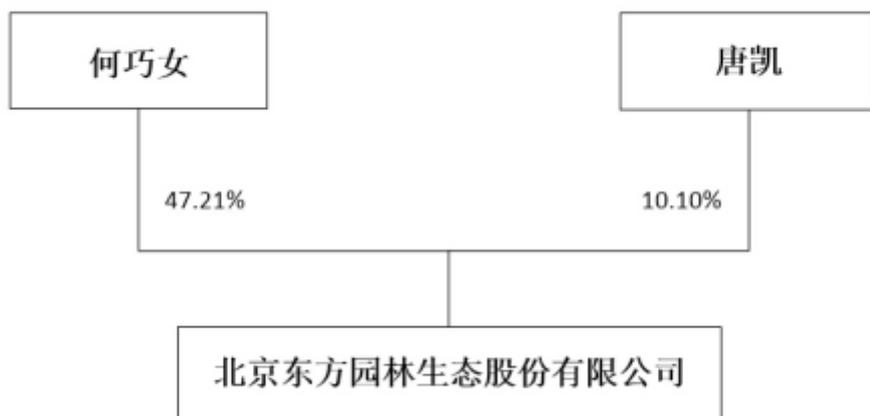
唐凯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巧女近五年历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唐凯近五年历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何巧女	董事长	现任	女	50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486,258,092	0	10,060,000		476,198,092
李东辉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5	2014年04月29日	2016年09月01日					
马哲刚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5年02月03日	2016年09月01日					
唐凯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101,893,084	0	0		101,893,084
张诚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1,865,209	0	466,300		1,398,909
方仪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5,307,912	0	511,500		4,796,412
赵冬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6	2015年02月03日	2016年09月01日	3,350,822	0	0		3,350,822
陈幸福	董事、联席总裁	现任	男	47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09月01日	75,000	0	0		75,000
蒋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张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郭朝晖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15年02月03日	2016年09月01日	24,451	0	0		24,451
梁荣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5年02月03日	2016年09月01日					
王琼	监事	现任	女	51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黄新忠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5年01	2016年09					

					月 16 日	月 01 日					
张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男	45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张振迪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周舒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2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16 年 09 月 01 日					
金健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3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01 月 16 日	364,349	0	182,174		182,175
卢召义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3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01 月 16 日	372,749	0	0		372,749
韩瑶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女	40	2013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8,204	0	0		208,104
邓建国	监事	离任	男	41	2013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391,356	0	1,390,238		1,001,118
合计	--	--	--	--	--	--	602,111,228	0	12,610,212		589,500,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巧女	总经理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何巧女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因公司战略原因，何巧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唐凯	副董事长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唐凯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唐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东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李东辉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因公司战略原因，董事会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副董事长，李东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金健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金健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金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金健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金健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金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郭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郭朝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郭朝晖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015 年东方园林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选举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邓建国	监事	离任	2015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邓建国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邓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卢召义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卢召义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卢召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韩瑶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韩瑶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韩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陈幸福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董事会聘任陈幸福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陈幸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然担任公司董事。
赵冬	总裁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董事会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赵冬先生为董事，赵冬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赵冬	董事	任免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015 年东方园林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赵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新忠	副总裁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黄新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振迪	副总裁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振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周舒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5 年 01 月 16 日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周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马哲刚	副董事长	任免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015 年东方园林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梁荣	监事	任免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015 年东方园林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梁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

李东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哲学学士），1997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3月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学位。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

马哲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办事处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综合建设部执行总经理等职。为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委，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称号。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

张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规划院院长、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上海乡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方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陈幸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东方园林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北京东方利禾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独立董事

蒋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高级研究员。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截至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凤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协会高级顾问、中国企业管理基金会高级顾问。

刘凯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研究

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大学、上海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兼职教授，国家统计局、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等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金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计会科科长，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审计部经理。截至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7月出生，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历任北辰集团房地产开发二公司工程科科长、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京都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方圆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估价师。截至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郭朝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总监、卓越亚马逊产品副总裁、上海果壳电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梁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计划财会部、中国网通北京公司财务部、科瑞投资控股公司金融投资部、中国平安信托公司直投业务部、中植集团嘉诚资本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部门主任、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等职务、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监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琼：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历任贵州省红枫湖风景区管理处工程师、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宣传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冬：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幸福：联席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新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南京飞利浦电子集团工程师、培训处处长，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惠地产集团副总裁，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景观板块三事业部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商学院）统计系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国证监会证券从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经纪/咨询/保荐上市RO(负责人)牌照。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客户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副处长，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务顾问处处长，香港农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融资策划处处长，公司金融中心金融二部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张振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历任沈阳建筑大学教师，瑞士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公司景观板块一事业部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周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北京瑷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鑫苑中国置业集团总会计师，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巧女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巧女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何巧女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何巧女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	董事			
何巧女	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	董事			
李东辉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辉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辉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李东辉	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	董事			
李东辉	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李东辉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东辉	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辉	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辉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辉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辉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辉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辉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辉	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	董事			
马哲刚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唐凯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HK)	董事			
唐凯	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BVI)	董事			
唐凯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 (HK)	董事			
张诚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裁			
张诚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裁			
张诚	上海乡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方仪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方仪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东联 (上海) 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赵冬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冬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陈幸福	北京东方利禾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幸福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幸福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幸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蒋力	北京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力	北京凤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力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协会	高级顾问			
蒋力	中国企业管理基金会	高级顾问			
刘凯湘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凯湘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凯湘	北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苏金其	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苏金其	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苏金其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董事			
苏金其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董事			
苏金其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董事			
苏金其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监事			
苏金其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监事			
苏金其	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金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金其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涛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郭朝晖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郭朝晖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梁荣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梁荣	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强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张强	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张振迪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周舒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周舒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周舒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周舒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周舒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年度报酬总额采取“固定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巧女	董事长	女	50	现任	120	否
李东辉	副董事长	男	45	现任	150	否
马哲刚	副董事长	男	47	现任	150	否
唐凯	董事	男	46	现任	120	否
张诚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方仪	董事	女	50	现任	100	否
赵冬	董事	男	46	现任	130	否
陈幸福	董事	男	47	现任	130	否
蒋力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10	否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0	否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	否
张涛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0	否
郭朝晖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0	是
梁荣	监事	女	44	现任	0	是
王琼	监事	女	51	现任	61.8	否

黄新忠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86.25	否
张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75	否
张振迪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90	否
周舒	财务负责人	女	42	现任	68.12	否
金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6.32	否
邓建国	监事	男	41	离任	4.92	否
卢召义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16.53	否
韩瑶	财务负责人	女	40	离任	5.8	否
合计	--	--	--	--	1,354.7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0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41
销售人员	313
技术人员	390
财务人员	111
行政人员	301
管理人员	351
合计	3,6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361
大学	1,380
大专	764

高中及以下	1,102
合计	3,607

2、薪酬政策

东方园林实行以岗定薪，按价值创造进行薪酬分配的政策。薪酬体系包括工资、业绩提成和PBC奖金以及中长期的激励措施，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等，激励方式多样，覆盖面广。

为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在福利体系方面，有车补、餐补和通讯补贴以及带薪年假和年度员工活动。另外公司还专门成立了“员工关爱基金”，为有特殊需要的员工及其家庭提供必要和及时的帮助。

3、培训计划

伴随公司的多元化发展，为了健全公司培训管理，不断地提高员工职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员工对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满足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以下培训计划：

新员工培训：使新员工在入职前对公司历史、发展历程、企业文化、相关政策等有一个全方位的了解，并着重将“拼搏精神”的这一理念贯彻始终。主要内容是心系地球战略、花房精神（创业史）、拼搏精神、指标管理体系、核心层指标培训，旨在让新员工认识并认同公司的事业及企业文化，了解指标管理的重要性，坚定自己的职业选择，理解并接受公司的共同语言和行为规范，从而树立统一的企业价值观念，行为模式等。

核心层培训：包含领导力培训及拼搏文化拓展。分析公司经营战略对核心层领导力的要求，通过测评找出管理者在管理职能方面存在的差异，设计出针对核心层管理者的领导力培养方案。以行动学习、团队绩效、教练技术、复盘技术等为主要领导力课程，将能力提升嵌入业务当中，并通过学习生态圈的运营促使课程效果落地。

专业系统培训：针对专业系统的业务骨干、技术人员等，分层设计相应的培训项目，并组织或辅助完成培训实施及评估。推广行动学习工作坊，解决业务疑难问题。举办案例大赛，以及骨干的经验交流，将成功实践经验迅速推广。利用同步课堂、微信直播课堂，解决远程学习问题。

网络学习平台：依托现有培训体系，萃取成熟项目的精品案例，制作出针对不同专业线条的，分级分层的网络课程。建立激励机制，调动全员的贡献精神，实时将经验技巧转化成微课上传到平台。学员利用碎片时间就可完成延伸学习，通过打造组织能力，带动员工个人能力的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目前公司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备注
1	《对外担保制度》	2014-11-18	巨潮资讯网	
2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4-10-21	巨潮资讯网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4-10-21	巨潮资讯网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4-04-30	巨潮资讯网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4-04-11	巨潮资讯网	
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4-04-11	巨潮资讯网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0	《内部审计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1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2	《公司章程》	2012-07-31	巨潮资讯网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01-16	巨潮资讯网	
14	《独立董事制度》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07-27	巨潮资讯网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8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0-11-12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7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前制定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以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作为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目前共有成员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其履职业绩和薪酬水平上，按年度进行考评。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经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为确保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的控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保密管理。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31%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5-02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55%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5-04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61%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05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58%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5-066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61%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15-085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43%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133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3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15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蒋力	14	14	0	0	0	否
刘凯湘	14	14	0	0	0	否
苏金其	14	14	0	0	0	否
张涛	14	14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一) 2015年1月1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东辉先生的个人简历, 我们认为李东辉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 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 李东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经审查马哲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 我们认为马哲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关于选举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经审查赵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 我们认为赵冬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选举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 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赵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陈幸福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 同意聘任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周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关于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经审核, 张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 2015年2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马哲刚先生的个人简历, 我们认为马哲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 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

2、马哲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 2015年4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2015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015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和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经审查，2014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审查，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经审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

除此外，本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5、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在2014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6、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核了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的相关条件，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2015年5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结合自身行业发展特点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紧紧围绕公司主业与发展定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六）2015年7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进行的该项风险投资（若有），其资金来源必须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进行该项风险投资（若有），届时公司不能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该项或有风险投资有利于公司及时回收工程款，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有利于股东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或有风险投资事项。

（七）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2%。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

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对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2015年9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九）2015年9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扩充公司经营规模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关于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扩充公司经营规模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

（十）2015年10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

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事项，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估值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目标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5）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申能固废2015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估值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15年11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关于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实施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三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

（十二）2015年12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至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本计划中的原计划时间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审计

审计委员会先后对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部审计。

（2）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

报告期内，对公司与东方艾地等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意见，以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3）2015年年度报告

①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②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核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③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在每一个时间节点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④ 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⑤ 向董事会提交对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6年度的审计费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进行积极核实，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的行权价格进行认真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仔细的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对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亿元综合授信，收购申能环保、吴中固废、金源铜业等事项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对副董事长候选人李东辉、马哲刚等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绩效考核指标定期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为适应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方案，形成基本薪酬与年终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体系，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回报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p>

	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雄、冯雪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02 号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雪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5,374,114.34	3,202,542,54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2,544,351.12	60,992,100.00
应收账款	3,789,479,267.29	3,369,568,307.37
预付款项	69,064,053.16	22,344,63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381,606.84	12,703,742.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3,019,219.33	186,924,84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39,905,717.87	5,534,760,657.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09,074.43	7,650,321.24
其他流动资产	16,463,254.35	
流动资产合计	14,433,040,658.73	12,397,487,157.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068,89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288,571.43	3,359,942.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1,761,131.24	43,347,098.94
在建工程	1,491,037.42	385,450,006.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754,883.09	13,620,905.30
开发支出		
商誉	1,490,001,533.09	99,138,668.48
长期待摊费用	31,328,830.88	45,955,8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06,330.45	77,592,57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793,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594,910.95	668,465,020.82
资产总计	17,695,635,569.68	13,065,952,17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5,650,000.00	1,150,440,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2,791,359.61	951,163,844.73
应付账款	3,461,614,373.71	2,432,575,001.76
预收款项	297,162,079.45	2,956,26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883,131.25	28,498,841.09
应交税费	449,304,321.63	381,149,709.86
应付利息	69,367,978.02	38,512,080.95
应付股利	8,715,764.41	
其他应付款	901,057,395.89	75,496,459.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500,891.40	12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49,959,000.00	500,07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87,006,295.37	5,684,867,30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1,494,137,374.24	1,490,783,819.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41,85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17,77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097,003.93	1,660,783,819.59
负债合计	11,295,103,299.30	7,345,651,126.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8,711,947.00	1,008,711,9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6,271,695.45	1,712,429,01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75,365.97	295,285,496.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1,014,629.63	2,683,803,67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0,473,638.05	5,700,230,138.87
少数股东权益	150,058,632.33	20,070,91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0,532,270.38	5,720,301,05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95,635,569.68	13,065,952,178.48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8,011,488.27	3,098,753,99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477,677.00	58,940,100.00
应收账款	3,483,094,811.67	3,163,310,167.91
预付款项	10,631,371.33	21,828,409.74
应收利息	3,381,606.84	12,703,742.66
应收股利	5,677,141.51	
其他应收款	1,146,718,655.42	309,868,344.28
存货	6,057,890,535.52	5,443,860,625.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46,311.82	7,650,321.24
其他流动资产	1,374,283.62	
流动资产合计	13,095,703,883.00	12,116,915,70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13,130,649.02	614,416,008.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4,263,797.57	38,082,553.24
在建工程		385,450,006.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57,443.96	11,790,68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39,907.75	45,732,10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07,288.62	72,446,3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9,499,086.92	1,167,917,729.49
资产总计	16,675,202,969.92	13,284,833,43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000,000.00	1,143,240,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7,983,955.61	962,292,844.73
应付账款	3,571,882,391.94	2,494,151,443.07
预收款项	270,000,000.00	1,048,114.00
应付职工薪酬	20,415,337.16	23,209,182.25
应交税费	366,332,274.87	352,778,882.63
应付利息	69,047,992.41	38,497,974.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8,966,683.56	507,070,10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500,891.40	12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95,129,526.95	6,146,288,64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1,494,137,374.24	1,490,783,819.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2,137,374.24	1,660,783,819.59
负债合计	10,657,266,901.19	7,807,072,46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8,711,947.00	1,008,711,9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6,270,545.80	1,712,427,86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75,365.97	295,285,496.61
未分配利润	2,928,478,209.96	2,461,335,66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7,936,068.73	5,477,760,97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75,202,969.92	13,284,833,437.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80,677,759.99	4,679,588,700.18
其中：营业收入	5,380,677,759.99	4,679,588,700.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86,211,864.81	4,057,094,270.29
其中：营业成本	3,639,422,197.41	3,059,582,51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281,796.64	139,286,979.07
销售费用	11,910,306.38	4,962,929.27
管理费用	594,056,747.65	437,501,429.79
财务费用	226,299,570.42	223,358,350.67
资产减值损失	50,241,246.31	192,402,063.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370.97	102,944,21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370.97	295,528.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094,524.21	725,438,645.10
加：营业外收入	17,998,254.26	6,643,31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12.89	452,127.65
减：营业外支出	1,318,808.55	6,829,38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302.14	33,333.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773,969.92	725,252,570.62
减：所得税费用	110,694,567.11	82,150,24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79,402.81	643,102,3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967,096.38	647,780,244.27
少数股东损益	-1,887,693.57	-4,677,923.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079,402.81	643,102,3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967,096.38	647,780,24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693.57	-4,677,923.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849,273,689.70	4,494,941,689.72
减：营业成本	3,278,504,764.54	2,971,922,05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268,620.16	136,776,657.55
销售费用	482,709.96	2,678,673.57
管理费用	473,609,406.85	354,757,489.90
财务费用	221,309,045.86	219,331,394.09
资产减值损失	35,136,302.13	180,283,958.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5,770.54	113,577,71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370.97	295,528.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268,610.74	742,769,177.93
加：营业外收入	4,567,253.33	4,495,79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3,553.42
减：营业外支出	8,275.00	6,716,88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75.00	17,88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693,827,589.07	740,548,095.24

列)		
减：所得税费用	101,928,895.44	79,821,56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898,693.63	660,726,53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1,898,693.63	660,726,530.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6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3,535,672.08	3,427,781,083.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0,913.21	1,480,25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646,903.70	599,657,23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673,488.99	4,028,918,58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2,202,720.25	2,703,907,938.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955,363.02	525,976,43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850,429.36	293,985,9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908,405.45	808,546,2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916,918.08	4,332,416,6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6,570.91	-303,498,04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559.81	592,51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61,426.04	59,624,395.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1,985.85	60,216,91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55,252.59	83,344,07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9,054,519.94	31,074,965.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869,772.53	114,419,04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27,786.68	-54,202,12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898.00	51,597,1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8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5,009,900.00	3,365,688,400.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52,838.28	101,887,26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654,636.28	3,519,172,85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9,361,675.00	3,053,79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780,599.23	287,989,59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2,380.51	3,447,56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6,131.03	5,794,19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938,405.26	3,347,577,78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16,231.02	171,595,07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00	17,22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155,308.75	-186,087,87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610,111.14	2,894,697,98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454,802.39	2,708,610,111.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2,405,863.64	3,168,387,53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35,949.59	1,131,096,12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041,813.23	4,299,483,65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764,280.69	2,600,133,67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012,745.36	406,092,25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930,808.69	257,163,05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479,928.56	1,004,802,26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187,763.30	4,268,191,2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54,049.93	31,292,40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61,426.04	20,342,68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0	341,9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8,626.04	70,684,62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78,970.03	79,538,77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8,557,686.53	298,7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596,656.56	378,313,77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418,030.52	-307,629,15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97,1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5,259,900.00	3,331,884,400.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52,838.28	101,887,26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712,738.28	3,485,368,85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2,500,000.00	2,988,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831,807.76	282,322,91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4,079.03	5,794,19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365,886.79	3,276,477,10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46,851.49	208,891,74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217,129.10	-67,445,00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821,559.75	2,672,266,56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604,430.65	2,604,821,559.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711,947.00				1,712,429,016.09				295,285,496.61		2,683,803,679.17	20,070,912.66	5,720,301,05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711,947.00				1,712,429,016.09				295,285,496.61		2,683,803,679.17	20,070,912.66	5,720,301,05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2,679.36				59,189,869.36		477,210,950.46	129,987,719.67	680,231,21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967,096.38	-1,887,693.57	600,079,40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42,679.36							142,483,558.16	156,326,237.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483,558.16	142,483,558.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42,679.36								13,842,679.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189,869.36		-124,756,145.92	-10,608,144.92	-76,174,421.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89,869.36		-59,189,869.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566,276.56	-10,608,144.92	-76,174,421.4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711,947.00			1,726,271,695.45			354,475,365.97		3,161,014,629.63	150,058,632.33	6,400,532,270.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股	合收益	储备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256,846.00				2,044,485,396.86				229,212,843.52		2,182,406,909.51	28,196,397.48	5,153,558,39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256,846.00				2,044,485,396.86				229,212,843.52		2,182,406,909.51	28,196,397.48	5,153,558,39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455,101.00				-332,056,380.77				66,072,653.09		501,396,769.66	-8,125,484.82	566,742,65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780,244.27	-4,677,923.23	643,102,32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6,678.00				2,572,042.23								7,398,720.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26,678.00				46,770,507.00								51,597,18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198,464.77								-44,198,464.77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66,072,653.09		-146,383,474.61	-3,447,561.59	-83,758,383.11
1. 提取盈余公积									66,072,653.09		-66,072,653.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10,821.52	-3,447,561.59	-83,758,383.1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628,423.00				-334,628,4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628,423.00				-334,628,4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711,947.00				1,712,429,016.09			295,285,496.61	0.00	2,683,803,679.17	20,070,912.66	5,720,301,051.5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8,711,947.00				1,712,427,866.44				295,285,496.61	2,461,335,662.25	5,477,760,97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8,711,947.00				1,712,427,866.44				295,285,496.61	2,461,335,662.25	5,477,760,97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2,679.36				59,189,869.36	467,142,547.71	540,175,09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898,693.63	591,898,69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42,679.36						13,842,679.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42,679.36						13,842,679.3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189,869.36	-124,756,145.92	-65,566,276.56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89,869.36	-59,189,869.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566,276.56	-65,566,276.5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711,947.00				1,726,270,545.80				354,475,365.97	2,928,478,209.96	6,017,936,068.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256,846.00				2,044,484,247.21				229,212,843.52	1,946,992,605.98	4,889,946,54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256,846.00				2,044,484,247.21				229,212,843.52	1,946,992,605.98	4,889,946,54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455,101.00				-332,056,380.77				66,072,653.09	514,343,056.27	587,814,42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0,726,530.88	660,726,53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6,678.00				2,572,042.23						7,398,720.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26,678.00				46,770,507.00						51,597,18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198,464.77						-44,198,464.7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072,653.09	-146,383,474.61	-80,310,82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66,072,653.09	-66,072,65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10,821.52	-80,310,821.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628,423.00				-334,628,4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628,423.00				-334,628,4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711,947.00				1,712,427,866.44				295,285,496.61	2,461,335,662.25	5,477,760,972.3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公司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71.19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3,558.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10.74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35.1296万元。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0,135.12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270.2592万元。2013年5月31日，公司由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3.0254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603.2846万元。

2013年12月2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2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925.6846万元，累计股本为66,925.6846万元。

2014年6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3,462.8423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00,388.5269万元。

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82.66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871.1947万元。

（三）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自身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以危废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及综合资源利用为切入口，布局环保产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建设、园林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物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9“生物资产”及26“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

	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产值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5.00%
3-4年	10.00%
4-5年	10.00%
5-6年	30.00%
6-7年	50.00%
7年以上	100.00%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

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

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1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

株行距约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

株行距约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

株行距约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

株行距约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

株行距约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

株行距约200CM×200CM 高度2m，冠径约16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

株行距约300CM×300CM 高度3m，冠径约2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

株行距约400CM×400CM 高度4m，冠径约3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

株行距约500CM×500CM 高度5m，冠径约4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

株行距约600CM×600CM 高度5m，冠径约5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 0.660$ ；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5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著作权	10年	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	50年	使用权出让合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

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21)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I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I 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II 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调整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III 粗铜销售，货物发出，以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每月末最后几天的销售，没有及时取得结算单的，先以初步化验结果，预估收入入账，下月取得结算单时进行调整。

IV 固废处置业务，每月末按照处置台账上登记的不同客户的固体废物处置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费收入。

V 电解铜销售，一般是在货物发出时，以当天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电解铜价格

为准，货款一般在当日或次日结清，因此在货物发出，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销售收入即实现，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做为收入确认依据；其他副产品阳极泥、硫酸镍、残极，在货物发出，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做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月末未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时，对未取得结算单的按暂估价格确认收入，下月取得结算单时对暂估部分进行调整。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园林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5%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25%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15%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25%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5%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部及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本部及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公司本部及子公司EDSA-东方、东联设计、东方利禾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子公司申能固废、金源铜业、吴中固废取得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50%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2015年7月1日后子公司申能固废取得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8号)，子公司申能固废、金源铜业销售的伴生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9,655.60	4,350.86
银行存款	2,145,945,146.79	2,708,605,760.28
其他货币资金	508,919,311.95	493,932,436.20
合计	2,655,374,114.34	3,202,542,547.3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452,708,923.13	488,807,005.20
保函保证金	47,460,388.82	5,125,431.00
信用证保证金	3,7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00,000.00	
合计	508,919,311.95	493,932,436.2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190,674.12	2,25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2,353,677.00	58,740,100.00
合计	372,544,351.12	60,992,1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108,157.95	
商业承兑票据		186,250,000.00

合计	60,108,157.95	186,250,000.00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2,982,806.76	99.68%	493,503,539.47	11.52%	3,789,479,267.29	3,837,527,223.88	100.00%	467,958,916.51	12.19%	3,369,568,30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83,362.52	0.32%	13,583,362.52	100.00%						
合计	4,296,566,169.28		507,086,901.99		3,789,479,267.29	3,837,527,223.88		467,958,916.51		3,369,568,307.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987,214,399.64	99,360,720.01	5.00%
1年以内小计	1,987,214,399.64	99,360,720.01	5.00%
1至2年	953,393,522.19	95,339,352.22	10.00%
2至3年	955,111,956.94	95,511,195.70	10.00%
3至4年	201,685,442.07	60,505,632.62	30.00%
4至5年	85,581,694.00	42,790,847.00	50.00%
5年以上	99,995,791.92	99,995,791.92	100.00%
合计	4,282,982,806.76	493,503,539.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84,541.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6,165,596.14	11.55	32,915,524.48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438,978,672.58	10.22	46,115,638.53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789,457.39	7.30	36,557,100.37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1,183,035.86	6.78	29,118,303.59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580,030.00	3.27	7,029,001.50
合计	1,680,696,791.97	39.12	151,735,568.4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345,861.05	83.03%	12,000,245.03	53.70%
1 至 2 年	1,655,415.39	2.40%	10,145,421.41	45.40%
2 至 3 年	9,846,176.72	14.26%	198,971.75	0.90%
3 年以上	216,600.00	0.31%		
合计	69,064,053.16	--	22,344,638.1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沈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 9,728,568.00 元，目前房屋尚未交付。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9,728,568.00	14.09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4,063,487.33	5.88
叶耀宗	3,049,020.00	4.41
栾城县南高乡农村经济管理站	2,762,486.09	4.00
孙增成	2,000,000.00	2.90
合计	21,603,561.42	31.28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381,606.84	12,703,742.66
合计	3,381,606.84	12,703,742.66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460,000.00	46.73%			232,46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595,143.56	53.18%	24,035,924.23	9.08%	240,559,219.33	201,801,364.48	100.00%	14,876,521.46	7.37%	186,924,84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703.60	0.09%	450,703.60	100.00%						

合计	497,505,847.16	24,486,627.83	473,019,219.33	201,801,364.48	100.00%	14,876,521.46	7.37%	186,924,843.02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邓少林	200,000,000.00	0.00	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无可回收风险
徐立群	32,460,000.00	0.00	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无可回收风险
合计	232,46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1,628,039.28	6,579,898.6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1,628,039.28	6,579,898.64	5.00%
1 至 2 年	38,580,519.92	3,858,052.00	10.00%
2 至 3 年	18,618,649.96	1,861,865.00	10.00%
3 至 4 年	13,045,271.49	3,913,581.45	30.00%
4 至 5 年	5,077,178.62	2,538,589.32	50.00%
5 年以上	5,283,937.83	5,283,937.83	100.00%
合计	212,233,597.10	24,035,924.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以及款项性质，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和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	------	----------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2,563,620.93	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江西省铅山县金库	49,797,925.53	0
合计		52,361,546.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6,731.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收购款保证金	232,460,000.00	
股权转让款		51,161,426.04
往来款	36,471,671.91	48,424,473.53
保证金	154,608,950.43	83,486,055.65
备用金及其他	21,603,678.36	18,729,409.26
应收退税	52,361,546.46	
合计	497,505,847.16	201,801,364.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邓少林	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40.20%	
应收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52,361,546.46	1 年以内	10.52%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149,159.91	1 年以内	6.86%	1,707,458.00
徐立群	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	32,460,000.00	1 年以内	6.52%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50,000.00	1 年以内	4.43%	1,102,500.00
合计	--	341,020,706.37	--	68.53%	2,809,958.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563,620.93	1年以内	2016年1月份已收回
江西省铅山县金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49,797,925.53	1-2年	2017年12月全部收回
合计	--	52,361,546.46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205,201.81	12,760,584.67	226,444,617.14	127,108.82		127,108.82
在产品	76,634,362.07		76,634,362.07			
库存商品	60,962,256.61	3,393,450.60	57,568,806.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3,449,002.12		483,449,002.12	394,334,622.92		394,334,622.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49,879,516.46	54,070,585.93	6,195,808,930.53	5,175,866,769.07	35,567,842.97	5,140,298,926.10
合计	7,110,130,339.07	70,224,621.20	7,039,905,717.87	5,570,328,500.81	35,567,842.97	5,534,760,657.8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13,836.12	7,146,748.55			12,760,584.67
库存商品		-6,606.60	3,400,057.20			3,393,450.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567,842.97	18,502,742.96				54,070,585.93
合计	35,567,842.97	24,109,972.48	10,546,805.75			70,224,621.2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044,091,556.65
累计已确认毛利	4,863,735,874.7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712,018,500.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95,808,930.53

其他说明：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3,809,074.43	7,650,321.24
合计	13,809,074.43	7,650,321.24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6,463,254.35	
合计	16,463,254.35	

其他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3,068,893.35		143,068,893.35			
按成本计量的	143,068,893.35		143,068,893.35			
合计	143,068,893.35		143,068,893.35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 比例	红利
深圳前海 两型产业 控股有限 公司		11,000,000 .00		11,000,000 .00					10.00%	0.00
富阳市永 通小额贷 款有限公 司		74,710,340 .35		74,710,340 .35					10.00%	0.00
浙江富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7,358,553 .00		57,358,553 .00					0.99%	0.00
合计		143,068,89 3.35		143,068,89 3.35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 艾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3,359,942 .40			14,816.35						3,374,758 .75	
小计	3,359,942 .40			14,816.35						3,374,758 .75	
二、联营企业											
中信清水 入江（武 汉）投资 建设有限 公司		12,500,00 0.00								12,500,00 0.00	
吉林东园 投资有限 公司		9,800,000 .00								9,800,000 .00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2,272.62						10,052,272.62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38,459.94						9,561,540.06	
小计		42,300,000.00		-386,187.32						41,913,812.68	
合计	3,359,942.40	42,300,000.00		-371,370.97						45,288,571.43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74,051.06	5,620,083.84	35,267,446.98	31,592,099.69	7,282,636.86	92,236,318.43
2.本期增加金额	722,253,191.13	131,013,566.10	19,784,722.42	26,108,011.71	25,862,940.12	925,022,431.48
(1) 购置	4,782,951.13	1,455,159.12	6,038,567.38	24,714,443.65	540,990.98	37,532,112.26
(2) 在建工程转入	465,974,393.37					465,974,393.37
(3) 企业合并增加	251,495,846.63	129,558,406.98	13,746,155.04	1,393,568.06	25,321,949.14	421,515,925.85
3.本期减少金额		263,600.00	804,111.00	615,212.48	97,700.00	1,780,623.48
(1) 处置或报废		263,600.00	804,111.00	615,212.48	97,700.00	1,780,623.48
4.期末余额	734,727,242.19	136,370,049.94	54,248,058.40	57,084,898.92	33,047,876.98	1,015,478,126.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69,348.74	3,590,834.18	21,656,691.92	16,532,746.81	4,069,104.34	48,818,725.99
2.本期增加金额	46,696,732.23	39,808,838.69	15,713,649.80	5,530,793.20	8,458,871.43	116,208,885.35
(1) 计提	7,125,731.26	2,510,758.30	5,671,791.33	4,659,643.47	2,712,419.64	22,680,344.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9,571,000.97	37,298,080.39	10,041,858.47	871,149.73	5,746,451.79	93,528,541.35
3.本期减少金额		192,907.08	709,183.78	389,338.79	89,680.00	1,381,109.65
(1) 处置或报废		192,907.08	709,183.78	389,338.79	89,680.00	1,381,109.65
4.期末余额	49,666,080.97	43,206,765.79	36,661,157.94	21,674,201.22	12,438,295.77	163,646,501.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0,493.50		70,493.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0,493.50		70,493.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5,061,161.22	93,163,284.15	17,586,900.46	35,340,204.20	20,609,581.21	851,761,131.24
2.期初账面价值	9,504,702.32	2,029,249.66	13,610,755.06	14,988,859.38	3,213,532.52	43,347,098.94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4 大厦				385,450,006.70		385,450,006.70
其他	1,491,037.42		1,491,037.42			
合计	1,491,037.42		1,491,037.42	385,450,006.70		385,450,006.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4 大厦	426,274,000.00	385,450,006.70	80,524,386.67	465,974,393.37								募股资金
合计	426,274,000.00	385,450,006.70	80,524,386.67	465,974,393.37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000.00	19,379,447.63		19,879,447.63
2.本期增加金额	70,113,494.57		987,430.29	5,360,180.00	76,461,104.86
(1) 购置			987,430.29		987,430.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0,113,494.57			5,360,180.00	75,473,674.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113,494.57	500,000.00	20,366,877.92	5,360,180.00	96,340,552.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4,993.16	6,033,549.17		6,258,542.33
2.本期增加金额	5,179,834.37	100,002.48	2,913,285.74	134,004.48	8,327,127.07
(1) 计提	185,593.30	100,002.48	2,913,285.74	22,334.08	3,221,215.60
(2) 企业合并增加	4,994,241.07			111,670.40	5,105,911.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79,834.37	324,995.64	8,946,834.91	134,004.48	14,585,669.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933,660.20	175,004.36	11,420,043.01	5,226,175.52	81,754,883.09
2.期初账面价值		275,006.84	13,345,898.46		13,620,905.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29,998.05					9,729,998.05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3,018,054.75					13,018,054.75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9,526,463.65					9,526,463.65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25,876,967.61					25,876,967.61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47,625.74					28,047,625.74
上海时代建筑设	12,939,558.68					12,939,558.68

计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1,274,569,786.80			1,274,569,786.8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06,681,551.65			106,681,551.65
合计	99,138,668.48	1,390,862,864.61			1,490,001,533.0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期末公司将上述每个单位的所有资产分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结合对上述单位资产组组合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 2011年1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945,799.57元收购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2%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易地斯埃2011年1月2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EDSA-东方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2) 2011年8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75万元收购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尼塔）75%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尼塔2011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尼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2011年10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7.5万元对上海尼塔增资；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尼塔75%的股权按账面成本2,062.5万元平价转让给子公司上海东联，由此，因收购上海尼塔所产生的商誉在上海东联合并报表中体现。

(3)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对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该增资对价是以东联设计2011年10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东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4) 2014年4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收购了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名源龙盛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5) 2014年12月，本公司以18,805万元收购了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中邦建设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6) 2014年5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联设计以货币资金1,700万元收购了上海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 该收购对价大于东联设计所享有的上海时代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上海东联的商誉。

(7) 2015年10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收购了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该收购对价是以金源铜业2015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金源铜业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8) 2015年11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64亿元收购了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60%的股权, 该收购对价是以申能固废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申能固废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9) 2015年11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16亿元收购了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 该收购对价是以吴中固废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吴中固废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的房屋装修	42,698,202.72	20,855,084.94	27,484,869.77		36,068,417.89
地租(苗木)	10,907,940.72		5,859,286.56		5,048,654.16
会员费		4,750,000.00	1,000,000.00		3,750,000.00
在线检测服务		288,888.82	18,055.56		270,833.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7,650,321.24	-6,158,753.19			-13,809,074.43
合计	45,955,822.20	19,735,220.57	34,362,211.89	0.00	31,328,830.88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3,938,065.64	92,029,928.55	516,879,191.55	77,592,576.80
期权费用	13,842,679.36	2,076,401.90		
合计	607,780,745.00	94,106,330.45	516,879,191.55	77,592,576.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1,271,095.72	40,317,773.93		
合计	161,271,095.72	40,317,773.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06,330.45		77,592,57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17,773.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30,578.88	1,594,582.89
合计	7,930,578.88	1,594,582.89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款	523,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793,700.00	
合计	523,793,700.00	

其他说明：

PPP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款明细：

项目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黄石市东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00.00	14,880.00	8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滕州市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4,200.00	7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萍乡市东方昌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24,000.00	4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眉山市东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沈阳东方腾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9,500.00	65.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500,000.00	
抵押借款	88,900,000.00	
保证借款	830,150,000.00	834,500,000.00
信用借款	801,850,000.00	257,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40,250,000.00	58,740,100.00
合计	2,005,650,000.00	1,150,440,1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500万的定期存单（在其他货币资金中核算）、950万的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款、持有的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见附注七、49。

短期借款关联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一、5关联交易情况。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2,791,359.61	951,163,844.73
合计	742,791,359.61	951,163,844.7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742,791,359.61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3,447,502,573.34	2,429,933,619.76
设计费	1,729,690.00	2,637,882.00
其他	12,382,110.37	3,500.00
合计	3,461,614,373.71	2,432,575,001.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31,113,9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西安市周至县金川苗圃	16,630,684.6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襄阳现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4,980,734.4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吉林省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4,083,337.9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镇巴县意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64,259.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上海商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76,778.8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隆昌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72,500.2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三河易得元土石方工程处	9,011,074.2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河北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11,583.0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成都市鼎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992,036.3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成都飞逸雕塑壁画艺术有限公司	7,885,854.8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望城蓝天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7,75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淄博山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700,838.2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铭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428,432.1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简阳市青山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7,352,546.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西丰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092,859.1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天津大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4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九台市吉港苗木种植基地	7,01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大同市同创搏金建材有限公司	6,507,052.5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省永兴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960,723.3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柳州力神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908,942.1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浙江中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837,5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华夏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5,612,760.0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常文浩	5,334,855.7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温江区高新花卉研究所	5,199,760.8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232,559,013.91	--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71,958,155.51	2,836,269.51
设计费	660,000.00	100,000.00
苗木款	18,500.00	20,000.00
货款	24,525,423.94	
合计	297,162,079.45	2,956,269.51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368,682.98	563,643,046.97	557,479,417.34	32,532,312.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0,158.11	28,868,747.71	28,648,087.18	2,350,818.64
合计	28,498,841.09	592,511,794.68	586,127,504.52	34,883,131.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28,873.14	517,353,129.98	511,442,198.08	29,539,805.04
2、职工福利费	999.59	2,477,707.15	2,473,295.94	5,410.80
3、社会保险费	1,357,101.44	18,736,346.75	18,475,283.31	1,618,16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1,270.59	16,093,864.16	16,037,220.57	1,277,914.18
工伤保险费	39,132.88	1,343,854.60	1,155,499.77	227,487.71
生育保险费	96,697.97	1,298,627.99	1,282,562.97	112,762.99
4、住房公积金	1,124,953.64	16,275,343.41	16,322,658.17	1,077,638.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755.17	8,800,519.68	8,765,981.84	291,293.01
合计	26,368,682.98	563,643,046.97	557,479,417.34	32,532,312.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23,970.24	27,392,919.09	27,199,561.57	2,217,327.76
2、失业保险费	106,187.87	1,475,828.62	1,448,525.61	133,490.88
合计	2,130,158.11	28,868,747.71	28,648,087.18	2,350,818.64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208,732.23	13,013,550.41
营业税	295,037,061.90	288,248,910.84
企业所得税	82,412,913.20	40,289,529.20
个人所得税	7,433,085.53	7,603,07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6,132.96	22,465,794.74
房产税	132,749.33	22,181.42
教育费附加	9,851,454.94	9,104,41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0,799.86	388,437.20
其他	571,391.68	13,814.27
合计	449,304,321.63	381,149,709.86

其他说明：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0,516.68	539,839.17
企业债券利息	67,008,000.39	35,811,055.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99,460.95	2,161,185.84
合计	69,367,978.02	38,512,080.9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715,764.41	
合计	8,715,764.4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93,272,676.04	75,496,459.46
股权收购款	778,553,324.47	
房屋建筑物购置款	28,549,836.50	
子公司自政府借款计提未付利息	681,558.88	
合计	901,057,395.89	75,496,459.46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00,000.00	12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8,500,891.40	
合计	566,500,891.40	124,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3东方园林MTN001	500,000,000.00	2013/11/6	3年	494,000,000.00	496,305,555.56		39,500,000.00	2,195,335.84		6,502,722.61	498,500,891.40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		75,000.00
黄金租赁融资业务	49,959,000.00	
合计	1,149,959,000.00	500,075,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折溢价摊销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4-8-27	1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2015-9-9	1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8,098,333.33				6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5-4-21	1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85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	--	--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5,948,333.33		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黄金租赁融资业务：自光大银行租赁黄金210KG，租赁品种Au99.99，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2016.2.23日，年租赁费率5.8%；租赁定盘价237.9元。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68,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4/4/3	2017/4/3	人民币	4.9875		4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4/12/22	2017/12/22	人民币	4.75		28,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17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494,137,374.24	1,490,783,819.59
合计	1,494,137,374.24	1,490,783,819.5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金额
14 东方园林 MTN001	500,000,000.00	2014/8/18	3 年	497,000,000.00	497,383,333.34		36,094.44 4.45	1,016,974.06		13,586.11 1.11	498,400,307.40
14 东方园林 MTN002	500,000,000.00	2014/11/18	3 年	497,000,000.00	497,094,930.69		33,000.00 0.00	1,083,802.82		3,941,666.67	498,178,733.51
15 东方园林 MTN001	500,000,000.00	2015/6/10	3 年	497,000,000.00		500,000,000.00	17,029.16 6.67	-2,441,666.67		17,029.16 6.67	497,558,333.33
合计	--	--	--	1,491,000,000.00	994,478,264.03	500,000,000.00	86,123.61 1.12	-340,889.79	0.00	34,556.94 4.45	1,494,137,374.24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41,855.76		5,641,855.76	尚未验收
合计		5,641,855.76		5,641,855.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工荒漠生态修复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补助		1,070,500.00			1,070,5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年产5万吨再生铜冶炼工艺节能改造项目拨款		4,571,355.76			4,571,355.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41,855.76			5,641,855.76	--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8,711,947.00						1,008,711,947.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8,342,710.11			1,678,342,710.11
其他资本公积	34,086,305.98	13,842,679.36		47,928,985.34
合计	1,712,429,016.09	13,842,679.36		1,726,271,695.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3,842,679.36元为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285,496.61	59,189,869.36		354,475,365.97
合计	295,285,496.61	59,189,869.36		354,475,365.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3,803,679.17	2,182,406,909.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3,803,679.17	2,182,406,909.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967,096.38	647,780,24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189,869.36	66,072,653.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566,276.56	80,310,821.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1,014,629.63	2,683,803,679.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8,980,716.00	3,639,422,197.41	4,679,527,445.94	3,059,582,518.28
其他业务	1,697,043.99		61,254.24	
合计	5,380,677,759.99	3,639,422,197.41	4,679,588,700.18	3,059,582,518.28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4,553,468.72	118,624,56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39,594.90	8,839,670.10
教育费附加	4,950,314.82	3,918,33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8,753.84	3,278,270.58
其他	9,509,664.36	4,626,139.15
合计	164,281,796.64	139,286,979.07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3,206,502.99	1,069,550.51
差旅费	927,835.98	1,195,708.49
招待费用	243,243.39	449,736.62
其他费用	1,420,627.42	41,384.50
办公费用	46,258.59	167,834.19
宣传费	122,053.13	730,000.00
运输费用	5,943,784.88	1,308,714.96
合计	11,910,306.38	4,962,929.27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212,998,877.55	156,836,187.70
研发费用	104,382,444.70	100,674,665.23
差旅及招待费	60,568,919.88	66,150,629.13
房屋租赁费用	68,612,494.13	41,841,369.59
办公费	29,210,348.15	24,911,051.71
审计评估咨询费	26,660,807.78	19,469,249.10
折旧与摊销	20,823,006.97	15,949,050.21
交通及车辆费用	13,744,315.63	13,483,022.95
招聘费	3,436,661.75	9,220,339.16
培训及会议费	9,488,498.54	7,049,891.51

劳动保护费	4,081,218.02	6,401,515.71
宣传费	5,315,223.26	5,418,182.69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3,216,802.50	4,383,504.23
期权费用	13,842,679.36	-44,198,464.77
其他费用	17,674,449.43	9,911,235.64
合计	594,056,747.65	437,501,429.79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433,772.05	247,040,591.51
利息收入	-43,344,775.61	-35,778,477.75
汇兑损益	-294,172.19	-8,532.58
手续费	27,504,746.17	12,104,769.49
合计	226,299,570.42	223,358,350.67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131,273.83	167,249,903.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109,972.48	25,152,159.78
合计	50,241,246.31	192,402,063.21

其他说明：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1,370.97	295,528.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648,687.15
合计	-371,370.97	102,944,215.21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312.89	452,127.65	16,312.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312.89	452,127.65	16,312.89
政府补助	14,203,219.25	4,200,661.77	14,203,219.25
其他	3,778,722.12	1,990,522.42	3,778,722.12
合计	17,998,254.26	6,643,311.84	17,998,25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帮扶 资金支持	中关村科技 园区朝阳园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林业 基金管理站 林业贴息	北京市林业 基金管理站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6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栾川县财政 局支农资金	栾川县财政 局支农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97,600.00	195,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联城乡互 动平台补助	市级财政拨 付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退税	奉贤区财政	补助	因从事国家	否	否	502,597.47	1,459,061.77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结算中心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款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政府补贴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6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经济园区补助	上海杭州湾经济园区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400.00		与收益相关
井庄镇政府补偿款	延庆县井庄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572,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资金支付中心补偿款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资金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21,660.00		与收益相关
金湖县财政补偿款	金湖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城市雨水生态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后补贴款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80,981.1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苏州市中心支库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9,477.2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江西省铅山国库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否	否	3,559,174.88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增值税即征即退	富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534,803.71		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退税补助	江西省铅山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635,524.83		与收益相关
收富阳区财政局清结生产补助经费	富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市招商引资专项补助	富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4,203,219.25	4,200,661.77	--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302.14	33,333.68	39,302.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302.14	33,333.68	39,302.14
对外捐赠	5,000.00	6,688,800.00	5,000.00
其他	1,274,506.41	107,252.64	1,274,506.41
合计	1,318,808.55	6,829,386.32	1,318,808.55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575,067.60	98,407,309.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80,500.49	-16,257,060.39
合计	110,694,567.11	82,150,249.58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63,811,013.00	5,330,000.00
投标保证金/押金	244,293,634.82	130,612,483.00
政府补助	3,177,932.30	4,200,661.77
利息收入	52,666,911.43	23,074,735.09
往来款及其他	226,697,412.15	436,439,358.20
合计	590,646,903.70	599,657,238.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招待费	61,509,938.87	67,796,074.24
审计评估咨询费	26,629,104.68	19,469,249.10
房屋租赁费用	61,969,280.65	41,841,369.59
办公费	27,787,436.31	25,078,885.90
培训及会议费	9,671,356.35	7,049,891.51
劳动保护费	4,359,573.35	6,401,515.71
交通及车辆费用	13,583,524.92	13,483,022.95
宣传费	5,290,815.26	6,148,182.69

招聘费	3,436,661.75	9,220,339.16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2,847,627.53	4,383,504.23
其他费用	25,120,554.08	14,917,619.50
履约保证金	179,860,815.17	4,030,000.00
投标保证金/押金	209,618,823.33	166,478,402.95
备用金收支净额	11,597,819.40	6,136,551.08
往来款及其他等	212,625,073.80	416,111,687.14
合计	855,908,405.45	808,546,295.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股权收购保证金	232,460,000.00	
合计	232,4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支净额	130,452,838.28	101,887,268.21
合计	130,452,838.28	101,887,268.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25,034,079.03	5,794,190.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支净额	29,762,052.00	
合计	54,796,131.03	5,794,190.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0,079,402.81	643,102,32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41,246.31	192,402,06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80,344.00	11,690,319.78
无形资产摊销	3,221,215.60	2,256,461.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62,211.89	11,064,69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89.25	-421,741.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780,599.23	233,646,722.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370.97	-102,944,21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3,753.65	-16,257,06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17,773.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801,838.26	-863,392,68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1,086,140.33	-501,655,74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5,238,469.80	131,326,522.13
其他	13,842,679.36	-44,318,6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6,570.91	-303,498,043.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6,454,802.39	2,708,610,111.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8,610,111.14	2,894,697,98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155,308.75	-186,087,875.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47,046,675.53
其中：	--
其中：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733,0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94,046,675.5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017,155.59
其中：	--
其中：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30,127,438.53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9,406,961.13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482,755.9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25,000.00
其中：	--
其中：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25,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59,054,519.94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161,426.04
其中：	--
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161,426.0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61,426.04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6,454,802.39	2,708,610,111.14
其中：库存现金	509,655.60	4,35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5,945,146.79	2,708,605,760.2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454,802.39	2,708,610,111.14
----------------	------------------	------------------

其他说明：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919,311.95	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票据	186,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固定资产	71,479,315.1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705,426.42	借款抵押
其他应收款	9,500,000.00	质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58,553.00	以持有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借款
合计	846,212,606.49	--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80,716.03	6.4936	5,069,657.61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20,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10月22日	工商变更及股权款支付达50%以上	143,721,661.47	-5,227,945.30
杭州富阳申	2015年11月	1,464,000.00	60.00%	收购	2015年12月	工商变更及	91,503,827.8	27,052,590.3

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30 日	0.00			14 日	股权款支付达 50% 以上	9	9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41,600,000.00	80.00%	收购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工商变更及股权款支付达 50% 以上	3,465,123.65	1,586,084.0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0	1,464,000,000.00	141,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0	1,464,000,000.00	141,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88,473.84	189,430,213.20	34,918,448.3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611,526.16	1,274,569,786.80	106,681,551.6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5年10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收购了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金源铜业2015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金源铜业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2015年11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64亿元收购了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申能固废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申能固废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2015年11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16亿元收购了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吴中固废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吴中固废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97,377,640.68	197,377,640.68	76,411,422.65	76,411,422.65	2,482,755.93	2,482,755.93
应收款项	85,973,535.38	85,973,535.38	608,429,307.07	608,429,307.07	22,274,938.75	22,274,938.75
存货	364,271,131.46	364,271,131.46	44,181,882.63	44,181,882.63	629,190.78	629,190.78
固定资产	177,328,918.88	171,648,939.66	123,735,454.33	75,728,149.83	19,820,196.21	15,312,082.11
无形资产	29,951,294.11	15,780,701.62	123,735,454.33	75,728,149.83	19,820,196.21	15,312,08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58,553.00	4,251,200.00	74,710,340.35	60,000,000.00		
借款	432,600,000.00	432,600,000.00	34,268,914.90	13,557,508.59	6,147,554.09	4,482,327.36
应付款项	468,009,886.59	468,009,886.59	103,173,176.54	103,173,176.54	20,865,386.35	20,865,38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39,481.18		20,857,263.05		1,543,335.21	
净资产	10,388,473.84	-44,329,969.69	315,717,022.00	253,145,233.89	43,648,060.44	39,018,054.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6,286,808.80	101,258,093.56	8,729,612.09	7,803,610.96
取得的净资产	10,388,473.84	-44,329,969.69	189,430,213.20	151,887,140.33	34,918,448.35	31,214,443.8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04月08日投资设立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60%股份，已部分出资。

2、本公司于2015年9月增资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45.5%股份，根据增资协议在其他股东出资完成前，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1%，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3、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投资设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100%股份。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1、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园林设计	100.00%		设立
2、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75.00%		收购
3、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园林绿化	100.00%		设立
4、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设计	70.00%		收购
5、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	51.00%		设立
6、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设立
7、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100.00%		设立
8、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景观设计	100.00%		设立
9、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10、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11、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12、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13、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态景观设计	60.00%		设立
14、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态景观	45.50%		增资
15、杭州富阳金	浙江	浙江	有色金属固体危	100.00%		收购

源铜业有限公司			废资源化利用			
16、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危固废处置	60.00%		收购
17、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80.00%		收购
18、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50%，公司章程约定在另一方股东徐州格林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缴付义务前，东方园林享有51%比例的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201,931.33	1,892,380.51	4,138,528.21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2,516,827.74		-1,855,795.52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40.00%	10,821,036.16		10,821,036.16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00%	317,216.81		317,216.8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595,009.94	1,838,696.39	24,433,706.33	7,879,593.49		7,879,593.49	22,977,684.07	2,098,260.94	25,075,945.01	1,760,035.47		1,760,035.47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23,445,497.48	28,548,893.93	51,994,391.41	63,363,147.43		63,363,147.43	24,574,522.72	28,999,582.25	53,574,104.97	28,977,082.91		28,977,082.91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718,751,781.42	234,942,977.02	953,694,758.44	590,147,449.50	20,777,696.55	610,925,146.0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7,314,673.81	26,010,028.07	53,324,701.88	15,284,576.21	1,521,745.58	16,806,321.7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652,650.21	807,725.32	807,725.32	1,638,068.79	39,338,009.26	8,433,251.06	8,433,251.06	14,203,040.18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39,822,332.67	-35,965,778.08	-35,965,778.08	8,196,657.34	64,648,015.29	-19,885,364.04	-19,885,364.04	9,068,751.87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91,503,827.89	27,052,590.39	27,052,590.39	222,575,434.29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3,465,123.65	1,586,084.06	1,586,084.06	2,702,866.16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74,758.75	3,359,942.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4,816.35	295,528.06
--综合收益总额	14,816.35	295,528.06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913,812.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86,187.32	
--综合收益总额	-386,187.32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因此外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科目的披露。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何巧女	47.21	47.21
唐凯	10.10	10.1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巧女和唐凯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路野路亚垂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雍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城苏南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张北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张北美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稼圃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雅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李东辉	副董事长
马哲刚	副董事长
张诚	董事
方仪	董事
赵冬	董事、总裁
陈幸福	董事、联席总裁
金健	董事（已离任）、副总经理（已离任）
刘凯湘	独立董事
蒋力	独立董事
苏金其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郭朝晖	监事会主席
梁荣	监事
王琼	职工代表监事
邓建国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卢召义	副总经理（已离任）
黄新忠	副总裁
张振迪	副总裁
张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韩瑶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周舒	财务负责人
何永彩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15,953,301.57	30,000,000.00	否	16,024,398.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东方城苏南置地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10,924,528.30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5,627,745.26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2,571,933.96
温州雍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5,160,377.36
无锡田园东方路野路亚垂钓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5,377,358.49
无锡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226,415.09	
上海稼圃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1,769,999.9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04月17日	2016年04月17日	否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03日	2016年04月02日	否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2日	否
何巧女, 唐凯	80,000,000.00	2014年04月03日	2017年04月03日	否
何巧女, 唐凯	56,0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		152,939,500.00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何巧女	1,200,000.00	1,200,000.00
唐凯	1,200,000.00	1,200,000.00
方仪	1,000,000.00	1,000,000.00
李东辉	1,500,000.00	1,017,241.38
赵冬	1,300,000.00	1,000,000.00
陈幸福	1,300,000.00	1,300,000.00
马哲刚	1,500,000.00	
黄新忠	862,500.00	750,000.00
张振迪	900,000.00	900,000.00
张强	750,000.00	635,421.10
周舒	681,200.72	0.00
郭朝晖		1,083,333.33
王琼	618,000.00	549,257.14
苏金其	100,000.00	100,000.00
张涛	100,000.00	100,000.00
蒋力	100,000.00	100,000.00
刘凯湘	100,000.00	100,000.00
武建军		108,742.14
韩瑶	58,030.66	983,373.36
金健	63,218.39	1,500,000.00
卢召义	165,332.30	985,546.0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稼圃集投资发	1,876,200.00	93,810.00		

	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5,347,800.00	534,78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161,426.04	2,558,071.3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稼圃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8,381.05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54,6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18.14 元，剩余年限 4 年

其他说明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为：

（1）首次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25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17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万股的比例为0.85%；本激励计划预留100万份股票期权，主要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及业务转型的重要时期，需吸引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盟，对优秀人才给予股权激励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0元；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①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下同）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授予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③授予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④授予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⑤授予日后第五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⑥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⑦2015年12月31日因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离职，公司对上述期权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份数为688.94万股。

⑧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172.235万股作废，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份数为516.705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

	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842,679.3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42,679.36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522,716.8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0,522,716.82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①报告分部确定依据：

公司结合向生态修复和环保业务转型的战略，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原有的生态景

观板块、水利市政、苗木板块合并为环境板块，并针对固废处理等环保业务增设了环保板块。

②报告分部会计政策：

环境板块和环保板块之间没有关联业务发生，不存在分部间价格转移；环境板块业务由公司本部及独立的子公司来实施，环保板块业务由本年度新收购的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来实施，不存在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需要分摊的情况。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环境板块	环保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141,987,146.98	238,690,613.01		5,380,677,759.9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141,987,146.98	238,690,613.01		5,380,677,759.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成本	3,432,981,237.22	206,440,960.19		3,639,422,197.41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3,432,981,237.22	206,440,960.19		3,639,422,197.41
分部间交易成本				
三、资产减值损失	51,887,774.29	-1,646,527.98		50,241,246.31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55,151,506.92	5,112,264.57		60,263,771.49
五、利润总额	681,330,355.86	29,443,614.06		710,773,969.92
六、所得税费用	104,661,682.20	6,032,884.91		110,694,567.11
七、净利润	576,668,673.66	23,410,729.15		600,079,402.81
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9,694,620.20	12,272,476.18		601,967,096.38
九、资产总额	16,000,129,067.56	1,695,506,502.12		17,695,635,569.68
十、负债总额	10,084,045,318.20	1,211,057,981.10		11,295,103,299.30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569,082,271.43			569,082,271.4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5,288,571.43			45,288,571.43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4,009,373.87	100.00%	440,914,562.20	11.24%	3,483,094,811.67	3,597,312,140.56	100.00%	434,001,972.65	12.06%	3,163,310,167.91
合计	3,924,009,373.87	100.00%	440,914,562.20	11.24%	3,483,094,811.67	3,597,312,140.56	100.00%	434,001,972.65	12.06%	3,163,310,167.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77,001,728.59	88,850,086.4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77,001,728.59	88,850,086.43	5.00%
1 至 2 年	927,153,988.18	92,715,398.82	10.00%
2 至 3 年	900,891,260.46	90,089,126.05	10.00%
3 至 4 年	163,141,331.07	48,942,399.32	30.00%
4 至 5 年	71,007,028.00	35,503,514.01	50.00%
5 年以上	84,814,037.57	84,814,037.57	100.00%
合计	3,924,009,373.87	440,914,562.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50,166.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0,556,746.14	12.50	31,701,039.48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438,978,672.58	11.19	46,115,638.53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789,457.39	8.00	36,557,100.37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1,183,035.86	7.42	29,118,303.59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580,030.00	3.58	7,029,001.50
合计	1,675,087,941.97	42.69	150,521,083.4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460,000.00	19.97%			232,46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1,396,085.30	80.03%	17,137,429.88	1.84%	914,258,655.42	323,203,838.93	100.00%	13,335,494.65	4.13%	309,868,344.28
合计	1,163,856,085.30		17,137,429.88		1,146,718,655.42	323,203,838.93		13,335,494.65		309,868,344.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邓少林	200,000,000.00	0.00	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无可回收风险
徐立群	32,460,000.00	0.00	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无可回收风险
合计	232,46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4,408,672.47	6,220,433.6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4,408,672.47	6,220,433.62	5.00%
1 至 2 年	24,974,402.21	2,497,440.22	10.00%
2 至 3 年	9,561,343.07	956,134.31	10.00%
3 至 4 年	5,319,863.72	1,595,959.12	30.00%
4 至 5 年	1,392,693.83	696,346.92	50.00%
5 年以上	5,171,115.69	5,171,115.69	100.00%
合计	170,828,090.99	17,137,429.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33,392.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356,905.21	98,723,226.53
保证金	143,575,733.07	70,354,966.39
备用金及其他	12,895,452.71	11,565,139.97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60,567,994.31	142,560,506.04
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	232,460,000.00	
合计	1,163,856,085.30	323,203,838.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95,165,341.33	1 年以内	51.14%	
邓少林	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17.18%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22,990,803.31	1 年以内	10.57%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8,785,300.00	1 年以内、1-2 年	3.33%	
徐立群	股权收购履约保证金	32,460,000.0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	989,401,444.64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67,842,077.59		2,367,842,077.59	611,056,066.59		611,056,066.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288,571.43		45,288,571.43	3,359,942.40		3,359,942.40
合计	2,413,130,649.02		2,413,130,649.02	614,416,008.99		614,416,008.9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439,470.86			25,439,470.86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46,514.21			19,046,514.21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163,320.00			22,163,320.00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279,750,000.00			279,750,000.0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506,761.52			15,506,761.52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050,000.00			188,050,000.00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6,011.00		286,011.00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1,464,000,000.00		1,464,0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41,600,000.00		141,600,000.00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0.00		30,900,000.00		
合计	611,056,066.59	1,756,786,011.00		2,367,842,077.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确认的投资 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 艾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3,359,942 .40			14,816.35						3,374,758 .75	
小计	3,359,942 .40			14,816.35						3,374,758 .75	
二、联营企业											
中信清水 入江（武 汉）投资 建设有限 公司		12,500,00 0.00								12,500,00 0.00	
吉林东园 投资有限 公司		9,800,000 .00								9,800,000 .00	
黄山江南 林业产权 交易所有 限责任公 司		10,000,00 0.00		52,272.62						10,052,27 2.62	
长春市绿 园区合心 新型城镇 化投资建 设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0.00		-438,459. 94						9,561,540 .06	
小计		42,300,00 0.00		-386,187. 32						41,913,81 2.68	
合计	3,359,942 .40	42,300,00 0.00		-371,370. 97						45,288,57 1.4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47,600,621.78	3,278,504,764.54	4,494,880,435.48	2,971,922,050.84

其他业务	1,673,067.92		61,254.24	
合计	4,849,273,689.70	3,278,504,764.54	4,494,941,689.72	2,971,922,050.8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7,141.51	10,342,684.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1,370.97	295,528.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939,500.00
合计	5,305,770.54	113,577,712.8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8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4,23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9,215.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7,52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4,420.10	
合计	6,138,522.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0.59	0.59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2015年度报告正本。
-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杨雄、冯雪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